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
112年度訴字第489號

原　　告　謝清彥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臺灣高等檢察署等間聲請非常上訴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2年度簡字第1號行政訴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先命補正：……□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。」第98條第2項前段規定：「起訴，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4,000元。」第100條第1項規定：「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當事人應預納之。其未預納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；逾期未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、上訴、抗告、再審或其他聲請。」是起訴未繳裁判費，經定期命其繳納，逾期未繳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起訴。

三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並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12年度救字第105號裁定駁回其訴訟救助之聲請，並已確定在案。本院審判長於民國113年6月11日以112年度訴字第489號裁定，命原告於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，已於同年7月31日送達原告，有補正裁定、送達證書附卷可憑(本院卷第23、33頁)。原告迄未繳納裁判費，有本院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及答詢表在卷可稽(本院卷第37、39、41、45、47頁)，其起訴不合程式，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侯志融

法　官　傅伊君

法　官　郭淑珍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　需　要　件
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㈠、㈡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㈡所示關係之釋明	

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聿菲